

副本

新竹市稅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掛號函 22153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05780 號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消費稅組、財產稅組、稽核組、稽徵行政組)

部長 許虞哲



(011)

新竹市稅務局



1070011479

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第十點修正規定

三、協談案件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由承辦人員或其課(股)長簽報核准。
- (二) 復查委員會之決議。
- (三) 稽徵機關首長交辦。
- (四)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認有必要者。

八、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應以客觀、審慎之態度，恪守合法、公正原則，並對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詳予解說，期能獲得共識，化解歧見。

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協談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後為之。

有關錄影、錄音程序，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協談案件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所有參加協談人員簽章：

- (一) 協談日期、起訖時間及地點。
- (二) 納稅義務人、其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納稅義務人為機關、團體或事業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其與機關、團體或事業之關係。
- (四) 其他參加協談人員之姓名、職稱及所屬單位。
- (五) 協談要點。
- (六) 協談結果。